

東地區發展之重要交通建設，亦可增進高屏生活圈之形成，加速兩地間之發展，惟目前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市）皆已針對該路網建設進行規畫評估並有各自規畫方案，然該建設案應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基於主管權責主動整合評估相關方案，並於六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雄－屏東間快速道路高雄－屏東間快速道路銜接國道 7 號之路網建設為帶動屏東地區發展之重要交通建設，可增進高屏生活圈之形成，吸引廠商進駐屏東，建設大高屏地區為台灣重要之都會生活圈，平衡南北發展。

二、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市）均針對相關計畫進行規畫評估，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亦將相關計畫納入「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顯見該建設對地方已是刻不容緩，應積極儘速辦理。

三、該案係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中央主管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發揮整合功能，就高雄市政府與屏東市公所之評估案為基準，儘速完成整合之評估報告，並於六個月內完成，方能儘速納入後續年度建設計畫。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林正二 林明濤 丁守中 黃昭順 呂學樟

鄭天財 曾巨威 邱文彥 江啟臣 林德福

費鴻泰 李貴敏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權豪：（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權豪、李昆澤、許智傑及吳秉叡等 21 人，針對台灣鐵路管理局池上機廠預定地佔地面積 94 公頃，原定為台北機廠遷移後所選定之重建場址，現因該計畫變更台北機廠遷移後已移往楊梅機廠繼續營運，因此池上機廠計畫已遭擱置，預定場址 94 公頃目前完全閒置未開發，甚為可惜，建請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協調台東縣政府儘速研議開發計畫，以促進地方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劉權豪、李昆澤、許智傑、吳秉叡等 21 人，針對台灣鐵路管理局池上機廠預定地佔地面積 94 公頃，原定為台北機廠遷移後所選定之重建場址，現因該計畫變更台北機廠遷移後已移往楊梅機廠繼續營運，因此池上機廠計畫已遭擱置，預定場址 94 公頃目前完全閒置未開發，甚為可惜，建請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協調台東縣政府儘速研議開發計畫，以促進地方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鐵因台北機廠遷移案原規劃遷移至池上機廠，卻因計畫變更，現台北機廠已遷移至楊梅機廠繼續營運。而原本台鐵池上機廠預定地佔地 94 公頃，其中 23 公頃為透過徵收取得之私有

地，其他 71 公頃共 124 筆土地為向退輔會及台東縣政府有償撥用取得，池上機廠計畫遭擱置後，最終造成 94 公頃土地持續閒置，使得該地期待透過本案開發以增進經濟發展之希望落空。

二、上述池上機廠預定地 94 公頃土地皆為台鐵編列預算徵收或有償撥用取得，閒置未開發實乃浪費公帑，行政院應儘速成立專案小組，協調台東縣政府研議開發計畫，以促進地方發展，活化土地。例如交通部觀光局刻正發展東部自行車運動觀光作為地區發展之骨幹性產業，政府即可將該筆土地規劃為提供自行車越野比賽、遊園休閒並兼顧休憩、觀光、生態等功能之多功能自行車園區，此一方案結合政府推動之觀光產業主題，可互相搭配發展，增加可行性，故此建議行政院納入評估意見研議辦理。

提案人：	劉權豪	李昆澤	許智傑	吳秉叡	
連署人：	陳其邁	林淑芬	蕭美琴	姚文智	邱議瑩
	陳明文	蔡煌瑯	魏明谷	林岱樺	許添財
	段宜康	何欣純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鄭麗君	李俊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鑒於國道計程收費明年即將上路，東西向國道將從免收通行費改要收費。惟東西向國道和快速道路同屬城際道路性質，所提供的服務功能相同，一般人無法區別其中差異，只因當初規劃所屬機關不同，致使財源不同，而當國道採計程收費後，導致有收費與不收費的差別。況且，對大眾運輸不方便地區而言，橫向國道或快速道路扮演著重要對外聯絡輸運的地位，例如國道十號對高雄旗美地區民眾通勤與農產運銷的重要性，未來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勢必增加偏遠地區民眾負擔，將會讓台灣城鄉差距更加擴大，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將東西向國道改名為快速道路，免併入國道計程收費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鑒於國道計程收費明年即將上路，東西向國道將從免收通行費改要收費。惟東西向國道和快速道路同屬城際道路性質，所提供的服務功能相同，一般人無法區別其中差異，只因當初規劃所屬機關不同，致使財源不同，而當國道採計程收費後，導致有收費與不收費的差別。況且，對大眾運輸不方便地區而言，橫向國道或快速道路扮演著重要對外聯絡輸運的地位，例如國道十號對高雄旗美地區民眾通勤與農產運銷的重要性，未來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勢必增加偏遠地區民眾負擔，將會讓台灣城鄉差距更加擴大，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將東西向國道改名為快速道路，免併入國道計程收費範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都是屬於城際道路，兩者彼此串聯，構成高快速公路連結路網，其中有多數縣市內同時有橫向國道與東西向快速道路作為縣市內主要的橫向聯絡道，而高雄境內橫向聯絡道僅有國道十號。眾多的東西向快速道路以系統交流道與縱向國道連結，服務品質也與橫